

合同编号：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  
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

#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名称：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名称：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顺畅合作的经营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

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包），水环境生态保障主要内容包括：河湖水面环境污染物清理、河湖管理范围岸坡环境污染物清理、污染物清运及消纳、河湖水质改善等内容。

#### 1、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清理

加强河湖周边环境整治，日常对河湖岸坡及管理范围内污染物及杂物进行清扫、外运，主要通过人工拾捡污染物及杂物，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岸坡整洁，实现环境的整洁、优美，保障河湖雨季从源头上消减进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不增加下游污染。

#### 2、河湖水面污染物清理、清运、消纳和水质保持

通过持续去除河湖浮泥、岸坡杂草和漂浮污染物、河湖内水绵、藻类等污染物清理，改善河道生态环境。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染物，防止污染河道水质。

污染物日产日清。汛期雨水较多，应加大污染物清理频率，雨后立即进行污染物清理，确保良好水环境。水环境污染物清理包括水面污染物清理和岸坡污染物清理。其中水面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打捞水草、漂浮物，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等，保持水面整洁；岸坡污染物清理主要为清理河湖管理范围线内岸坡、堤顶的污染物（含巡河路、桥梁等），防止污染物进入河道影响河道水质。

#### 3、园博湿地水质监测

园博园水源净化工程是园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定河再生水补水水源的重要净化器。为保障湿地净化再生水的稳定运行，需要定期对检测井水质进行观测。

监测湿地运行进出水水质，每周一次，监测指标包括水温、DO、BOD、COD、



TP、TN、NH<sub>3</sub>-N等，根据监测结果综合评价湿地工程的水质净化情况，以及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为保证湿地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的科学性、有效性，须委托已通过国家计量质量认证并具备监测能力的监测机构承担相应的监测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费用由乙方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

延期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2026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的实施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承包人同意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及下一年度该项目合同确定的费用标准，由新的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 三、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圆柒角陆分（¥2211860.76元）。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壹拾陆元肆角伍分（¥1327116.45元）；

（2）甲方 6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663558.23元）；

（3）甲方 11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零捌分（¥221186.08元）；

（4）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本年度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15个工作日内，将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费用由本年度承包人（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未按时向原服务单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任何付款。

###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伍佰玖拾叁元零肆分（小写：110593.04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a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

b. 担保机构保函

(3)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应转让的业务

##### 1、权利转让日期

经双方友好协商，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权转让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2、在权利转让日期内，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1) 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保障权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

(2) 乙方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使乙方可以直接保障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

(3) 所有未到期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货商的每一项可以转让的担保和保证。

#### 五、声明、保证

##### 1、乙方声明和保证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保证永定河丰台段水环境正常、稳定，并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2、甲方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甲方已被授权(或有法定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完全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甲方承诺在权利转让日期应转让给乙方的权利，不附有甲方或任何其他方设立的任何债务、留置权、不动产抵押和其它担保权益。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保障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对乙方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保障过程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服务质量和安全防范措施。

(4)不得干预乙方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合同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

(5)甲方应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进行项目实施。

(6)因为使用期或性能下降不再满足工艺要求等问题造成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甲方负担。

(7)在整个服务期内，如园博湿地进水管网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水质净化产生不利影响，甲方有义务及时给予协调解决。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1 包）保障权。

(2)对本项目内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实施，保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

(3)对于设计及建设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自行或委托乙方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支付。

(4)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

(5)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合同的规定。
-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水质净化而造成湿地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4、乙方有义务并必须就由于该项目实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方面遭受的任何损坏、损失、费用或责任予以赔偿。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
  - (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 八、项目实施内容

- 1、清理河湖水面及岸坡污染物,及时清运消纳,改善水质及河道周边环境。
- 2、园博湿地水环境改善包括闸门调度、巡检、水质观测及视频监控,对湿地水质及动植物协调联动。

## 九、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事件是该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且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对不可抗力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上述标准,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a)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b)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c)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d)任何征用;
- e)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部供电中断;
- f)法律变更。

### 2、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 3、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时:

- a) 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对其造成的支出;
-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十、不可抗力向乙方支付一定的合理补偿;

### 4、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支付

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或持续的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内,甲方应按如下规定支付运行维护服务费:

发生的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水质净化或能力受到影响的,甲方仍需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并且在乙方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维护不足的违约责任。

### 5、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6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 十、终止

### 1、终止事件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水环境保障项目服务合同终止;

根据第 10.5 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本合同;

根据第 11.2 条规定。在乙方违约事件后,甲方终止本合同;

或根据第 11.3 条规定,在甲方违约事件后,乙方终止本合同。

### 2、乙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改正,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暂停水环境保障连续超过15日。

### 3、甲方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所致，并且未能在允许的时间(如有)内得到补救，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此违约的书面通知和要求甲方就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45日内，甲方未能补救。

### 4、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适当详细说明导致发出该通知(“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在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双方应在20日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避免终止本合同而应采取的措施。

### 5、终止通知

受第 11.6 条约束，除非双方另外达成致意见；或者导致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补救。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终止通知”)并在对方收到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6、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除在该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义务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无其它义务，该终止不得影响有关解决争议的规定、本第 11 项的规定或本合同明确规定在该终止后继续有效的其它规定。

### 7、对责任的限制

本合同按第 11.5 条规定终止后，除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有关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补偿(若有)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若有)外，双方就有关该终止或导致该终止的事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 1、协商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诚心诚意进行解决，协商应于寻求解决的一方向另一方送达通知后10天内开始。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出现争议后30天内不能通过内部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按任何一方的请求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2.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全部合同和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合同或安排。

### 2、修改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化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效力和约束力。

### 3、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则：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4、保密

在合同期最后一日之后的2年期间，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获得的所有尚未公布或公开的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应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的除外。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向媒介发布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5、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6、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京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709200083781  
联系电话：010-63554547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  
6号右外大厦5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4日



附件1：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  
(1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文军 齐华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4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  
(1包)

项目地址：永定河丰台段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京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第1包）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流域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提升与污染治理项目（第1包）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交通安全），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安全防火、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用电安全。同时，对本公司项目职工



宿舍区域安全，交通安全及职工身体健康负责。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军 研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